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115.01.20
收文號: 009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406537

臺中市北屯區南興路868號14樓之6

受文者：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
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巧靜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12

(傳真)02-87897674

(E-mail)cjchen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50000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總統於115年1月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35111號令公布修正技師法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35號（請參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、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、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技師懲戒委員會、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、技術處

主任委員 陳金德